

十年來的農業稅工作

李 樹 德

農業稅的性質和它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

十年來，我國農業稅工作，在黨的正確領導下，依靠廣大農民群眾的積極支持，經過全體財政和農村工作幹部的艱苦努力，充分發揮了社會主義稅收的作用。它一方面貫徹執行了“發展經濟，保障供給”的財經工作總方針，對供應軍需民食、積累社會主義建設資金和促進農業生產的發展，起了積極的作用；另一方面，配合了各個時期的農村社會改革，貫徹執行了黨在农村中的階級政策，對削弱和消滅封建地主經濟，限制富農經濟的發展，扶助貧農，團結中農，鞏固工農聯盟，也起了積極的作用。實踐證明，十年來我國農業稅工作的方針政策是完全正確的，成績是巨大的。

社會主義國家的稅收和資本主義國家的稅收，在本質上是不同的。資本主義國家的稅收為資產階級服務，它是掌握了政權的資產階級用來維持龐大的國家機器和向勞動人民進行額外剝削的工具。社會主義國家的稅收為勞動人民服務，它是掌握了政權的工人階級用來發展社會主義生產、促進社會主義改造、逐步提高勞動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和鞏固無產階級專政的工具。

我國的農業稅是社會主義稅收的一個組成部分。它是向有農業收入的單位和個人征收的。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一樣，我國的財政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人民的財政。一方面，國家通過農業稅的征收，從農業方面動員了一定數量的資金，支援社會主義建設；另一方面，國家為了發展農業生產和逐步提高農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每年又從國家預算中直接撥付了巨額的經費。這是社會主義稅收的一個特點，也是它和資本主義稅收根本不同的所在。正如馬克思所說，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從一個生產者私人身上扣除的一切，又會直接或間接地用來為他這個社會成員謀福利。”（注）我國在國民經濟恢復時期，國家直接用於農村的經濟建設和文化教育衛生事業以及農村救濟方面的經費，相當於同時期農業稅收入（包括正稅和地方附加，下同）的63%。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國家直

注：“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論共產主義社會”，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93頁。

接用于农民方面的各項經費接近于取自农民方面的农业稅的數額。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的头两年，为了貫徹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針，国家直接用于农民方面的經費，比以前更多了。除了預算拨款以外，国家通过信貸形式，每年还发放了大量的农业貸款。这种貸款虽然是有借有还，但是，由于国家向农民的貸款逐年增加，实际上是对农村的长期投資。所有这些，充分說明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人民財政的本質。这在資本主义国家是不可想象的。

我国的农业稅制度，解放前已在革命根据地中創立，随着革命的胜利，推行于全国并且日益完善起来。我国革命的特点之一，是在农村中建立革命根据地，用农村包围城市，从而取得全国革命胜利。在农村革命根据地中，工商业在国民經济中所占比重很小，各項經費的供給，主要是取自农业方面。除了全体軍政人員自己动手生产自給一部分外，主要的是依靠广大农民的积极支援，因此，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农业稅一直是保証革命供給的主要工具。在各个革命根据地的財政收入中，农业稅所占的比重，一般在80%以上。革命根据地的农民群众把农业稅称为救国公粮和解放粮，多年来为了革命利益而节衣縮食，踊跃輸将，对我国革命事业作出了伟大的貢獻。全国解放以后，来自工商方面的財政收入逐渐增多，农业稅在国家預算收入中所占的比重逐渐下降，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由1950年的29.3%逐渐下降到1952年的15.4%；在第一个五年計劃时期，各年平均为11%；1958年为7.8%。这主要是全国工商业蓬勃发展，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日益壮大的結果，其次是1953年以后实行了稳定农民負担、增产不增稅的結果。尽管比重下降了，农业稅仍然是国家財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对于国家建設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由于采取征收实物的形式，农业稅又是国家掌握粮食的强有力的工具。大家不会忘記，农业稅在革命战争期間有过很大的功績。革命战争中不能缺少的物資是粮食和軍火。粮食是通过农业稅的形式向农民征集的，軍火是从敌人手里夺取过来的。“小米加步枪”曾經是我們在物質方面战胜强大敌人的重要武器。大家也不会忘記，国民經济恢复时期，国家通过农业稅方面所掌握的粮食，較多于从采購方面所得到的粮食；农业稅采取实物形式，在这个时期中，对支援革命战争，保証市場供应，打击粮食商人的投机活动，稳定物价和救济灾荒，起了显著的作用。在建設时期，保証城市、工矿区和經濟作物区居民对粮食的日益增长的需要，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問題。在粮食統購統銷制度实行以后，农业稅征收工作是和粮食統購工作結合进行的。一方面，农民感觉方便；另一方面，国家通过征收和統購来掌握粮食是符合国需民有的原則的。我国多年来的实践証明，在粮食問題根本解决以前，农业稅采取实物形式是完全必要的，对国家建設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农业稅制度适应了各个时期的农村經濟情况 在农村社会改革中發揮了积极作用

农业稅属于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一定要为經濟基础服务，一定要适合生产关系的性質和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同时，上层建筑也只有在同經濟基础相适应的情况下，才能够發揮

积极作用，促进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

十年来，我国农业税制度曾经不断地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而进行相应的改变。农业合作化以前，老解放区和晚解放区的农村生产关系，一方面有相同的地方，另一方面又有不相同的地方。个体小农经济在农业生产中占统治地位，这是相同的；因此不论老解放区或者晚解放区都采取以户为单位计征的办法。不相同的地方是：老解放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在土地改革中彻底消灭了农村的阶级剥削；晚解放区到1952年才全部完成了土地改革，在土地改革中保存了富农经济。因此，老解放区实行了比例税制，晚解放区实行了累进税制。晚解放区在土地改革前后也针对不同的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措施。土地改革前，为了充分照顾贫苦农民和削弱封建地主经济，实行了差度较大的累进税制，规定：每人平均农业收入不到150斤的农户，免征农业税；每人平均农业收入在150斤以上的，按照收入的多少累进计征，最低税率为3%，最高税率为42%，对收入在20万斤以上的大地主连同地方附加在内可以提高到80%；同时，还规定了佃耕收入减二成计算和出租收入加二成计算的办法。土地改革后，为了限制富农经济的发展和适当地调节农村各阶层居民的收入，继续实行累进税制，并把税率的差度相应地缩小，规定最低税率为7%，最高税率为30%。农业合作化以后，我国农村的生产关系起了根本的变化。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成为农业经济的主要形式，农村中的最后一个阶级剥削——富农阶级剥削也被消灭了。根据农业合作化后的新的情况，我国进行了农业税制度的重大改革，在1958年6月3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中，规定了全国统一实行比例税制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一律以社为单位交纳农业税。所有这些改变，都是正确的，可以肯定地说，十年来我国的农业税制度基本上是同各个时期的农村经济情况相适应的。正是由于这样，才能够在农村社会改革中，发挥了它的积极作用，不断地取得了巨大的成绩。

我国幅员辽阔，兼有寒带、温带、亚热带三种不同的气候；各地的自然条件不相同，人口与耕地的比例不相同，经营的方式和习惯不相同，耕作技术水平不相同……；因而，各地农村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具体情况极不一致。在农业税工作中贯彻统一领导与因地制宜相结合的方针是十分必要的。我们一向坚持了这个方针。国家公布的农业税条例，只对具有全国意义的政策性事项，作出统一的规定；其他技术性、局部性和带有临时性的问题，一律授权地方人民政府自行解决。对民族自治区，还给予了更大的机动权力。为使农业税的税率更加切合各地的实际情况，1958年又推行了由各级人民政府规定地区差别税率的办法。对于农业税工作中的具体方法，更不强求一致。在推广先进经验的时候，一贯强调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根据当地条件灵活运用。实践证明，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给地方以较大的机动权力，就能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更好地贯彻中央的方针。同时，各地创造性的工作经验，反过来又会有助于统一领导的加强，使农业税制度能够不断地改进，不断地完善起来。

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农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农业生产的不断提高，是保证社会主义工业化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日益繁荣和农民生活逐步改善的基本条件。同时，也是国家财政收入不断增长的源泉。我国农业税工作一贯地遵循着“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任何时候都坚决地服从于国家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我国农业税制度十年如一日地体现了公平合理、鼓励增产的负担政策。我国在农业税条例中规定了一系列的优待办法。农民兴修农田水利，改良耕地，开垦荒地，繁殖耕畜，提高耕作技术，改善经营管理，以及发展经济作物和经济林木的生产等等，都在负担上享受到一定的优待。

除了上述一系列的奖励生产的规定以外，我国农业税方面对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还采取了两个重要的措施：

一、国家从1953年起实行了稳定农民负担的方针。农业税问题归根到底是征收多少的问题，这实质上是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问题。农业生产单位每年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农业合作化以前基本上在国家与农民之间进行分配，农业合作化以后在国家、合作社（公社化以后则为公社和生产队）、社员之间进行分配。一部分留在农业生产单位用以扩大再生产；一部分以农业税的形式交给国家，用于社会主义建设和满足其他全国性的需要；一部分成为农民的净收入，用于满足农民及其家庭的个人需要。农业税征收少了，会影响社会主义资金的积累和工业化的速度；多了，会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而这两种影响，又都不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由此可见，农业税征收多少的问题，既是财政问题，又是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十年来，党和政府解决这个问题的基本原则是：在农业合作化以前，兼顾国家的整体利益和农民的个人利益；在农业合作化以后，兼顾国家、合作社（目前则是公社和生产队）和社员三方面的利益。总的说，既要保证国家工业化资金的需要，又要保证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中指出：“我们的税收政策、物价政策、工资政策和合作社组织的分配政策，应当既能够保证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资金积累，又能够保证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毛主席对这个问题也有明确的指示。他说：“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对于国家的税收、合作社的积累、农民的个人收入这三方面的关系，必须处理适当，经常注意调节其中的矛盾。国家要积累，合作社也要积累，但是都不能过多。我们要尽可能使农民能够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增加个人收入。”（注）我们忠实地贯彻执行了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多年来在农业税工作中坚持了公平合理、鼓励增产的负担政策。在革命战争时期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曾经比较着重于对国家财政要求的考虑，这是完全正确的，为了克服革命前进中的困难，必须这样做。在那种情况

注：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下，对农民負担問題抱有單純的“仁政”观点是不利于革命事业的。农民群众也懂得这个道理。为了爭取未来的幸福生活，他們甘願忍受一时的困难，支援革命事业的胜利。即使在那样的困难情况下，党和政府在确定农业稅征收額的时候，仍然認真地注意到稅收的限度，并在农村的階級剝削尚未消灭以前，把农业稅負担的主要部分由剝削者来承担，而对劳动农民給予充分的照顧。我們党和政府清清楚楚地知道，我国农民在解放前遭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的残酷剝削，长期过着衣不蔽体、食不飽肚的贫困生活。土地改革以后，虽然有了显著的改善，但是，一般农民的生活水平还很低，小部分农民暂时还没有完全摆脱缺吃少穿的困难。党和政府深切地了解到土地改革后农民群众要求建家立业和繼續改善生活的强烈的願望，因此，当我国財政經濟根本好轉和国际局势趋向和緩以后，立即提出了稳定农民負担的方針。政务院在“关于1953年农业稅工作的指示”中正式宣布了“从1953年开始三年內全国农业稅的征收指标稳定在1952年的实际征收水平上，不再增加”。在第一个五年計劃时期，不但头三年貫徹执行了这个方針，而且以后的两年也繼續执行了这个方針。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稅征收額（包括正稅和地方附加）占农业实际产量的比例，由1952年的13.2%逐漸下降到1957年的11.5%。农业稅征收額的稳定，意味着农民負担的相对地減輕，意味着农业增产的部分完全留給了农民，国家不参加这一部分收入的分配。这實質上是国家对农民給予財政援助的另一种形式。1957年全国农民的收入，比1952年增加近30%。这个方針，大大鼓励了农民劳动生产的积极性，既有利于貧农（包括土地改革以前的雇农）經濟地位的提高，又稳定了中农的生产情緒，对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和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起了良好的作用。同时，这个方針的积极作用，不但表现在促进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保証国家工业化的需要；而且表现在通过农业生产的发展保証国家財政收入的不断增长。第二个五年計劃期間，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1958年的农业稅征收額比1957年稍有增加并在地区間进行某些合理調整，以后各年的农业稅征收額基本上稳定在1958年的实际征收水平上不予提高。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期間繼續实行稳定农民負担的方針，对于促进农业生产的繼續跃进，人民公社制度的发展和巩固，以及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按照常年产量計征的办法。常年产量不同于实际产量，它是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以及当地的一般經營情况和种植习惯，按照正常年景的收获水平，通过“群众評議，政府核定”的程序来評定的計稅产量。常年产量評定以后，几年不变，增产不增稅。1957年全国常年产量仅相当于同年全国农业实际产量的69%。1958年虽然作了适当的調整和提高，但由于农业生产大跃进，目前全国常年产量比农业实际产量低得更多。在按照常年产量計征的情况下，单位面积产量愈高的，农业稅的負担就相对地愈輕，这就体现了“奖励先进，鞭策落后”的原則，既有利于鼓励农民积极增产，又有利于农业集体經濟发挥本身的优越性。实践証明，按照常年产量計征是一个比較成功的經驗。这个办法，行之多年，深入人心，得到良好的效果，决不是偶然的。

坚决依靠党的领导 認真贯彻群众路綫

农业税是关系着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关系着国家資金积累和粮食供应，关系着工农联盟的一种稅收。因此，我們不能把农业稅仅仅看作一項財政工作，必須同时把它看作一項重要的政治工作。我們在农业稅工作中的任何成績，都是由于坚决地依靠党的领导和認真地贯彻群众路綫而取得的。

同其他稅收比較，农业稅具有如下的特点，这就是：更广泛的群众性、季节性和实物形式。农业稅的众多的納稅人分散在全国各地农村，而各地农村的具体情况是异常复杂的；它的征收数量每年达到几百亿斤粮食，而它的征收時間却集中在夏秋两季，它的工作过程又包括从調查、計算、减免、征收到組織运粮入庫等一系列的环节。只靠少数人，肯定是做不好的。和群众商量，把方針政策和办法向群众交代清楚，达到家喻户晓，然后发动群众自己动手去做，人多力量大，主意好，事情就容易做得好。

我国多年来在农业稅工作中一貫地坚持了依靠党的領導发动广大农民群众做好农业稅工作的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农业稅工作中的群众路綫的具体内容是：对农村情况进行深入的調查，把农民群众的意見集中起来，运用階級分析的方法加以研究，化为农业稅的方針政策和法規；再把农业稅的方針政策和法規拿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見，依靠群众的自觉行动，通过群众性的調查評議和送粮运动，贯彻政策，完成任务；并在征收工作过程中，检查农业稅方針政策和法規的正确性，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周而复始，不断循环，使农业稅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稅制度不断完善。这是包括了从計劃到执行的整个农业稅工作过程的一条比較完整的群众路綫。

我們走群众路綫，使得农业稅制度一年比一年更加切合实际，一年比一年更加完善。我們走群众路綫，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查实了田亩面积，評好了常年产量，使农业稅負担一年比一年更加公平合理。我們走群众路綫，曾經在1949年的战争环境下彻底粉碎了地主和富农逃避負担的阴谋。我們走群众路綫，解决了征收工作中的数量大、時間短、納稅人分散和交通工具落后的矛盾，胜利地完成了每年的农业稅征收任务。我們走群众路綫，依靠群众的民主評議，做好了农业稅的减免工作，照顧了納稅有困难的劳动农民，貫徹了奖励积极抗灾的政策。我們將永远保持和发揚这个优良的传统。

